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號

原告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世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嗣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請求金額擴張為911,610,486元（見本院卷第272、339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41,47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0萬元，尚應補繳7,041,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7,041,4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請求部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怡靜